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6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泊鐸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惠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